**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市县部分）的通知》（晋财文〔2020〕107号）、《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央及省级补助资金（绩效奖励市县部分）的通知》(阳财文〔2021〕35号）文件中关于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要求，我单位收到财政下达资金30万元，用于举办各种文化活动、艺术创作等。我馆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我馆收到2021年度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30万元，其中下达资金均来源于中央财政资金，我馆严格落实财政制度，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将资金与项目落到实处。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馆在下达资金后用于举办各种文化惠民活动、艺术创作等文化领域，全年举办星光剧场惠民演出一场,使用资金1.24万元，共占总资金的4.13%。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度开展活动次数指标值8次，全年实际完成值1次，应计划服务人数2400人，实际服务人数300余人，完成了12.5%的数量指标；设施达标率指标值90%，全年实际完成值18%，质量指标达83%；设施配套资金30万元，完成1次惠民演出花费1.24万元，成本指标达4.13%，促进全市公共文化发展同比增长，提升文化服务群众能力达50%，对本地生态环境影响较好，长期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群众满意度达75%。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总体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原因：
2. 因机构改革，原阳泉美术院、阳泉市群众艺术馆和阳泉市艺术研究室三家单位合并为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由于内设机构、人员定岗定编等问题，影响许多大型文化惠民活动延后举办。
3. 因全国疫情形势严峻，我馆在大型聚集性活动都进行了相应的调整，配合全国、全省、全市疫情工作，非必要不举办聚集性活动，致使许多惠民活动相继取消。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疫情得到控制的前提下，为丰富基层群众的文化生活，引导优秀文化资源向下沉、接地气，以优质文化惠民，加强文化传播力度，扩大辐射范围，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使得优质文化切实走入基层、服务大众，我馆积极组织文化惠民活动，为基层群众带去文化力量，加强群众文化知识，丰沛幸福生活。

阳泉市文化馆（阳泉美术院）

2022年10月12日